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7〕4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3月28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敬业精神和综合素质。

（二）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博士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及创新的能力，并应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在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掌握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二) 培养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或指定专人协助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本学科领域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以利于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面。要充分发挥博士学科授权点所在学院（系、所）、教研室（研究室）的作用。博士生应成为导师科研团队的一名成员，并担负具体的科研任务。

(三)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导师和指导小组要重视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关心博士生的全面成长，严格要求，严谨治学，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勇于拼搏的献身精神，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四) 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权威学者来校讲学；创造条件资助博士生通过多种方式参加合作培养、访学研究、国际会议和短期交流，拓宽博士生的国际视野，提高把握学术前沿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

第四条 培养方案

(一)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

(二) 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体现较高的学术起点，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应根据学科发展进行调整。

(三) 培养方案一般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安排、学
位论文工作要求和内容(如教学实践、学术活动)等。

(四) 培养方案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博士点制订,经博士点所
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
生院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培养计划

每个博士生都应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根据本学科博士研
究生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生自己的特点,由博士生导师、博士生
指导小组与博士生本人共同制订。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
学习、文献阅读、实践环节、科学研究、选题报告、在学期间发
表论文和学位论文等的要求和进度作出详细计划,其中课程学习
计划在博士生入学后2周内制订,博士生据此计划在网上办理选课
手续。培养计划应由博士生导师签字,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课程学习

课程分为学位课和任选课。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按计
划修学,学位课程一般不能变更。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额定学分至少修满15学分,
其中学位课11学分。各学科、专业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低于额定
要求的学分。

(一) 学分组成与基本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学位课） 2 学分

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

2. 第一外国语（英语）（学位课） 3 学分

要求具有熟练的阅读能力，较好的写作、翻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能够以英语为工具熟练地进行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国内外学术交流。

3.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位课） 6学分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拓宽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三是为适应学科交叉，学习有关跨学科的课程。要注意博士生和硕士生阶段学位课程之间的衔接和区分。

在符合培养方案的前提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一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生课程为主，具体由导师安排。

4. 任选课 2学分

5. 教学实践 1学分

博士生教学实践的工作量为1学分，辅导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或者协助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并撰写教学实践总结报告。教学实践成绩由课程主讲教师或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给出，成绩合格才能获得1学分。

6. 学术活动 1 学分

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 8 次以上学术报告会、撰写覆盖 5 次以上讲座的前沿综述，并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 1 次，且至少参加 1 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填写相关表格。学术活动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通过后获 1 学分。

（二）课程考试

1. 学位课一律进行考试，考试应以笔试为主。部分学位课程可以选择以论文和答辩方式进行，但需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博士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为：具有相当深度和广度的本课程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所研究方向及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知识。

第七条 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和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属学科前沿或对科技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生导师应对其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推荐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等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研〔2017〕5号）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